

# 國立中央大學

## 營建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10.02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7.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1 教務會議核備  
99.03.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為進入碩士班前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所生。

第四條 凡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若為本所研究生課程，則予抵免。
- 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經過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則予抵免。
- 三、本所認定之核心課程不予抵免。
- 四、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第五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